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551號

原告 洪聞

訴訟代理人 洪政國律師

被告 石英慧

兼訴訟代理人 江益明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第1項為「被告江益明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1,700,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卷第9頁)，嗣於民國112年10月6日以民事追加及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為「被告江益明及被告石英慧應連帶給付原告11,700,000元，暨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卷第81-83頁)，經核其聲明之變更，請求之基礎事實並未改變，仍係關於兩造間金錢糾紛所生之爭執，且追加石英慧為被告，有利於兩造在同一程序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揆諸上揭規定，尚稱相符，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江益明因資金週轉之需求，自104年起迄今陸續向原告借款至少11,700,000元，此有江益明簽發予原告之協議書及

01 江益明為擔保系爭借款另簽發之本票11紙可稽，另觀諸000
02 年0月00日下午3時許於台北市○○○路○段000號12樓之1之
03 監視錄影畫面，江益明亦自承「有向原告借款一千多萬」等
04 語，故江益明的確有向原告借款，原告依江益明指示將系爭
05 借款匯入全暘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暘公司)帳戶，
06 而原告並未與江益明口頭約定「系爭款項為為投資款」，故
07 系爭借款之法律關係自係存在於原告與江益明間，惟江益明
08 至今未清償分文且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
09 貸之法律關係請求江益明返還借款。

10 (二)原告亦曾與江益明及石英慧簽立協議書，內容記載略以：

11 「…緣乙方(即被告江益明)因先前週轉需要，曾向甲方借款
12 新臺幣肆仟伍佰萬元整，業經乙方收訖無誤 江益明(簽名)
13 ，乙方本應按時還款予甲方。惟乙方竟違反兩造先前還款之
14 約定，為免訟爭，並保障甲方之債權，經乙方尋覓連帶保證
15 人丙方(即被告石英慧)後，三方協議如下:一、乙方向甲方
16 借款本金為新臺幣叁仟零貳拾萬元整，自105年1月1日起至1
17 05年12月31日還款，金額作為公司經營管銷費用，合計之前
18 借款總金額為新臺幣捌仟零陸拾肆萬元整。…四、乙方名下
19 坐落於『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巷0號3樓』房
20 地、丙方名下坐落於『門牌號碼:新北市○○路○段000巷0
21 弄0號2樓』房地，於乙方清償甲方債務前，非經甲方同意，
22 不得為任何過戶或異動。五、甲方同意於105年1月1日起迄1
23 05年12月31日止，就前開二房地不實行抵押權之強制執行。
24 惟倘乙方違反本協議書之約定，甲方即不受前開限制，乙、
25 丙方不得異議。六、乙方願將之全暘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股票全數股票，存摺，印章，支票予甲方保管。」等語，因
27 此，石英慧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江益明不履
28 行債務時，對於借款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原告自得請求被
29 告江益明與被告石英慧連帶給付11,700,000元。

30 (三)依上開協議書所示，原告係在江益明違反還款約定後，方與
31 江益明協議「江益明願將之全暘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01 全數股票，存摺，印章，支票予原告方保管」等語，從而，
02 被告所稱「投資全暘公司」並非事實，江益明簽立協議書及
03 票據等憑證時，原告並未對江益明聲稱不會拿來對江益明作
04 任何主張，且系爭借款確為江益明個人向原告借貸款項，又
05 江益明並非在向原告借款之初便將全暘公司之股票交付與原
06 告，而係在其遲未返還系爭借款與原告後，方將全暘公司之
07 股票提供與原告，作為系爭借款之擔保。

08 (四)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7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
1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以：

12 (一)原告投資匯給全暘公司款項，並非匯給被告，也非原告主張
13 之11,700,000元，其起訴狀所附證據諸如借款明細表、協議
14 書影本、本票影本等，均未能證明原告確實曾經交付11,70
15 0,000元。

16 (二)江益明經營全暘公司正擴大經營急需資金投入，原告向江益
17 明接觸提出有意投資全暘公司，條件為江益明應協助其簽署
18 各項憑證後，原告才願意將資金引入投資全暘公司，並幫忙
19 行銷全暘公司，再持全暘公司投資比例股票轉賣獲利，江益
20 明依照原告要求簽立各項憑證，被告因相信原告會引資投入
21 新台幣8千萬，且原告保證不會將所有簽署之相關本票、支
22 票、借據提出任何主張，原告於104年間投資江益明之全暘
23 公司後，便與江益明(全暘公司)討論，經朋友介紹江益明
24 (全暘公司)至馬來西亞擴大合作營運等事宜，原告表示將有
25 大筆資金可運用，並介紹江益明(全暘公司)與馬來西亞之公
26 司合作簽訂多份相關合作協議書，原告承諾會介紹人脈、引
27 進資金，與江益明共同投資經營(全暘公司)等語。原告當時
28 介紹很多位名人表現十分有誠意，並表示其資金雄厚，十分
29 有能力及意願與江益明(全暘公司)合作，後續馬來西亞公司
30 之協議內容因原告資金遲遲未到位而停擺，原告卻違背當初
31 承諾，反向被告主張依消費借貸關係返還11,700,000元借

01 款，根本與事實不符。

02 (三)之後全暘公司經營陷入停滯，原告向江益明提出有意投資入
03 股全暘公司，可投資的金額達8千萬元甚至上億元(惟實際上
04 原告僅投資約600-800萬元左右)，且願意幫忙行銷推廣全暘
05 公司的經營項目，與再持全暘公司股票代銷轉賣獲利等語，
06 條件為江益明應配合協助原告簽立各項憑證後，原告才願意
07 繼續將資金投入全暘公司，全暘公司始得以繼續正常營運，
08 江益明遂依照原告之要求而繼續簽立各項系爭憑證，僅為替
09 全暘公司向取得原告之投資款項，原告也一再對江益明聲稱
10 不會持系爭憑證來對江益明做任何主張。

11 (四)實則，雙方就原告投資全暘公司之合作模式，係口頭約定：
12 原告投資資金予全暘公司，全暘公司可運用此筆資金推動及
13 擴展公司運營項目，使全暘公司之股票市值增加，原告再持
14 全暘公司股票於市場上代銷售，並從中獲取價差利潤，當時
15 江益明將名下持有全暘公司3143張股票交付予原告。而江益
16 明配合原告簽立之協議書及憑證金額合計高達上億元(包含
17 原告112年10月6日民事追加及變更訴之聲明狀證物4協議
18 書)，惟嗣後原告陸續匯給全暘公司之投資款項實際上總計
19 僅約600-800萬元，並非原告所稱「被告江益明遲未返還借
20 款方將系爭股票提供與原告作為系爭借款之擔保」等情。

21 (五)因時間已過去多年，江益明對於當初代全暘公司向原告引資
22 投資款之實際金額已不復記憶，僅依稀記得約近千萬元，因
23 此於112年1月11日與原告在台北市○○○路○段000號12樓
24 之1討論公司其他事務時，回答原告「一千多萬而已嘛」等
25 語，係因為被告幫原告隱瞞與保密(承諾)不可對外說出真
26 相，是故此金額僅為江益明(承諾保密)順口拼湊出的金額，
27 並非原告實際投資金額，也並非江益明對原告主張債權之認
28 諾。豈料，原告如今卻違背當初承諾，反向原告主張依消費
29 借貸關係返還11,700,000元借款，根本與事實未符。

30 (六)原告雖以104年12月21日協議書主張石英慧就系爭11,700,00
31 0元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等語，惟細觀其起訴狀中證據「附件

01 1」江益明借款明細表、「證物1」江益明簽署協議書、「證
02 物2」江益明簽署本票，其中無論協議書或本票之日期均在1
03 04年12月30日至000年0月00日間，且協議書上之丙方連帶保
04 證人欄位均為空白，姑且不論江益明與原告間就11,700,000
05 元之投資債權是否真正存在，原告所提證物1協議書、證物2
06 本票簽署日期均在104年12月21日協議書後，證物1協議書、
07 證物2本票其上亦均無石英慧名字簽名，則原告本件主張11,
08 700,000元投資債權自與104年12月21日協議書之內容及借貸
09 金額完全無關，石英慧顯非本件11,700,000元投資債務之連
10 帶保證人。

11 (七)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
12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104年12月30日協議
15 書、本票、監視錄影光碟、對話譯文、104年12月21日協議
16 書等文件為證(卷第15-32、65、87-94、173-174頁)；被告
17 則否認原告之主張，而以前詞資為抗辯，並提出全暘公司簽
18 發本票及支票、全暘公司股票號碼總表、馬來西亞公司合作
19 協議書、江益明交付之股票明細等文件為證(卷第79、111-1
20 59、177-206頁)；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原告依消費借貸關
21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700,000元及利息，有無理由？被告
22 以雙方為投資關係等為由主張，有無理由？以下分別論述
23 之。

24 (二)就原告主張消費借貸關係部分：

25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意思合致，而有移
26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
27 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
28 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
29 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
30 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
31 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

貸關係存在。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請求；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之義務(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97年台上字第1458號)。

(2)查原告主張：兩造間為消費借貸關係，江益明自104年起迄今陸續向原告借款至少11,700,000元等語，並提出協議書、本票為證，但是，此為被告否認，則依據舉證責任法則，原告即須就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合意」、「借款交付」等事實負擔舉證責任，應予確定；次查，原告除提出104年12月30日協議書、本票、監視錄影光碟、對話譯文、104年12月21日協議書等文件為證外，並未能提出業已將「11,700,000元之借款」交付予江益明之證據，以為佐據，而此為江益明所爭執，應由原告舉證以為證明，已如前述，是自無從僅以雙方間簽有協議書、本票等文件，即認定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之合意，且已交付11,700,000元借款之事實，即可確認。因此，被告主張：原告未能證明其確實曾經交付過被告11,700,000元等語，即非無據，堪予確定。

(3)其次，依原告所提出104年12月21日協議書，其上係記載略以：「緣乙方(即被告江益明)因先前週轉需要，曾向甲方借款新臺幣肆仟伍佰萬元整…乙方向甲方借款本金為新臺幣叁仟零貳拾肆萬元整，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還款，金額作為公司經營管銷費用，合計之前借款總金額為新

01 臺幣捌仟零陸拾肆萬元整」等語(卷第93-94頁)，然查，上
02 揭協議書上所記載之金額，乃則分別有「肆仟伍佰萬元」、
03 「叁仟零貳拾萬元」、「合計之前借款總金額為新臺幣捌仟
04 零陸拾肆萬元」等文字，但是，就金額「肆仟伍佰萬元」、
05 「叁仟零貳拾肆萬元」之加總合計，係為7524萬元，顯然即
06 與協議書所記載「合計之前借款總金額為新臺幣捌仟零陸拾
07 肆萬元」等語，全然並不符合，且亦與本件原告所主張之
08 「借款11,700,000元」之情形，顯有重大差異，則雙方是否
09 存有「借款11,700,000元」消費借貸合意，並且已將交付之
10 事實，已非無疑，並無從以此協議書上差異之記載，即為原
11 告主張有據之認定，亦可確定。

12 (4)再者，上開協議書亦載有「金額作為公司經營管銷費用」、
13 「乙方願將之全暘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全數股票，存
14 摺，印章，支票予甲方保管」等語之文字，則縱使認為確有
15 交付11,700,000元，則該款項之性質，是否即為原告所主張
16 之借貸關係，即堪容疑，其間究為借款，或向公司投為資款
17 項，就此部分並未據原告提出其他證據以為佐證，自無從為
18 原告主張有利之認定。

19 (5)尤其，被告亦主張：原告向江益明提出有意投資入股全暘公
20 司，願意幫忙行銷推廣全暘公司的經營項目，全暘公司可運
21 用此筆資金推動及擴展公司運營項目，使全暘公司之股票市
22 值增加，原告再持全暘公司之股票於市場上代銷售，並從中
23 獲取售價價差之利潤，而江益明配合原告簽立之協議書及憑
24 證金額合計高達上億元(包含原告112年10月6日民事追加及
25 變更訴之聲明狀證物4協議書)等語，經核亦與協議書所記載
26 上揭文意若合節符，被告主張，尚難遽以認定為無理由即非
27 無據；則兩造間是否有借款11,700,000元之消費借貸合意，
28 自無從以原告提出之協議書、本票等文件，而能予以認定，
29 因此，原告主張：以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11,70
30 0,000元及利息等語，即非有據，應予以駁回。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以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11,700,0

01 00元及利息，並非有據，其主張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又
02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聲請亦乏所據，爰併予駁回
03 之。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5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06 附此敘明。

0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08 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5 書記官 陳靜